附件2：

体 检 须 知

 1.考生体检前，先在工作人员统一指导下验证身份信息、登记体检信息。体检过程中，考生通讯工具由工作人员统一

保管。

2.考生认真填写体检表第3面既往病史项目栏(即“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”栏)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填写完毕后将体检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行体检。体检表第3面其他项目栏，如:照片、个人信息、受检者签字暂不填写(粘贴)，待体检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予以补充。

3.体检过程中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不得将与体检无关的个人信息透漏给体检医务人员;不得拒绝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;不得在体检科室或体检线路以外的范围活动;不得拒绝检查;不得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。若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均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

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6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7.体检结果不得由考生自行领取,体检不合格者，由林区党委组织部告知考生本人。考生如对体检结果有疑议，可以进行复检，复检申请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。复检应在林区党委组织部和考生同意的情况下，按照规定程序在指定体检机构进行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主。

8.体检(复检)费用由考生自理。